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原簡字第3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董仲達即董中源即吳中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6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173元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2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157元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2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273元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（2門號合併計費）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（2門號合併計費）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電信費，迄今尚分別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73元及專案補貼款24,468元、電信費25,962元及小額代收款195元及專案補貼款21,06

01 6元、電信費17,293元及小額代收款2,980元及專案補貼款5
02 0,953元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為
03 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7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續約服務申請書、行
08 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
09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加值
10 專案申請書、綜合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
13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
14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5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1 (本件原訂115年6月26日宣判，因該日高雄市停班停課，延至11
22 5年6月29日宣判)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劉企萍